三、2016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

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或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列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**（一）预算编制基本原则**

1.科学完整。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及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的政策精神，将各项政府性基金收入全部纳入预算，按照规定支出范围合理安排相应支出。

2.收支平衡。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照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3.统筹使用。加大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，2016年1月1日起，将水土保持补偿费、政府住房基金、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等五项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，支出仍主要用于或专项用于安排相关支出。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，与一般公共预算投向类似的，应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，或制定统一的资金管理办法，实行统一的资金分配方式。

4.盘活存量。严控结转规模，对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30%的部分，应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统筹使用。

**（二）收入预算**

市本级收入预算总计407426万元。包括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403508万元，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3918万元。其中：

1.散装水泥专项收入56万元。对水泥生产企业销售袋装水泥，按照不超过每吨 1元标准征收；对使用袋装水泥的单位按照不超过每吨3元标准征收。

2.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560万元。未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建筑工程，按照规划审批确定的建筑面积，以每平米10元的标准预缴专项资金。

3.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7200万元。按《征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的几项规定》征收的公用事业附加收入。

4.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3395万元。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性质的批复》规定，经财政部批准征收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

5.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77700万元。包括土地价款收入（以招标、拍卖、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确定的成交价款，扣除已划转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后的余额）、补缴的土地价款、划拨土地收入、其他土地出让收入。

6.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1100万元。按照土地出让金平均纯收益的15%确定，其中70%缴入市本级。

7.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15000万元。按照缴入地方国库的招、拍、挂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总成交价款中划出5%，用于建立国有土地收益基金，专项用于土地收购储备。

8.港口建设费收入40000万元。按照具体标准和规定货物，向经曹妃甸港、京唐港港口辖区内所有码头、锚地、水域装卸货物的托运人或收货人征收的港口建设费。

9.车辆通行费收入48597万元。交通部门收到的用于偿还公路等建设贷款的车辆通行费。

10.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5700万元。按照规定比例从福利彩票发行销售收入中提取4200万元，福彩发行费收入1500万元。

11.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4200万元。按照规定比例从体育彩票发行销售收入中提取。

12.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3918万元。

（按照国发[2015]35号文件，2016年政府住房基金、水土保持补偿费等转列一般公共预算）。

**（三）支出预算**

市本级支出预算总计407426万元，包括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403508万元，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支出3918万元。其中：

1.基本支出24197万元。主要安排交通运输方面、住房保障等方面人员及公用专项支出。

2.项目支出379311万元。主要安排征地拆迁补偿、城市道路建设、保障房建设等城市建设支出284115万元；道路养护维修及还贷、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集装箱运输补贴等交通运输支出66160万元；债务还本付息支出20280万元；殡仪馆改造、体育公园建设等其他支出8756万元。

3.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3918万元。专项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支出、民航中小机场补贴。